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总部及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采购物资、提供或接受劳务、租入或租出资产业务，以及公司接受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主要为存、贷款业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项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的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及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我们认为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内容、流程及内部风险控制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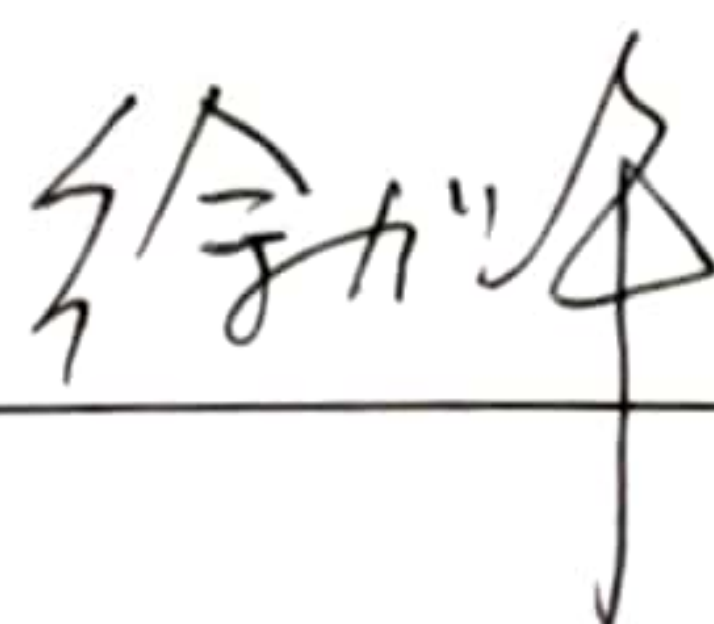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
页)

独立董事：

潘立新（签字）



徐樑华（签字）



陈 愚（签字）



2023 年 3 月 6 日